

# 《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规范》系列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介

### 1. 任务来源：

为了进一步加快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实现教育强国，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于2023年提出《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规范》系列团体标准编制立项建议，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正式批准立项。

### 2. 编制工作组：

按照标准立项计划，由辽宁大学信息学部、辽宁大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中心、辽宁省区块链与数字经济重点实验室等单位组成编制工作组。

### 3. 起草单位：

标准由辽宁大学信息学部、辽宁大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中心、辽宁省区块链与数字经济重点实验室等单位参与起草。

## 二、标准编制过程：

1. 立项筹备：2022年11月-12月，筹备开展标准立项的前期工作。召开标准立项启动会议，成立编制工作组，制定标准编制计划。

2. 考察调研：2023年1月-4月，编制工作组收集相关背景资料、文献，包括国内外行业领域的标准规范和专著等。与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交流探讨，考察调研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相关政策、场景应用情况和研究现状。对调研结果进行分析讨论，整理

汇总。

3. **专家论证：**2023年5月，组织专家讨论，并形成专家意见和标准编制框架，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4. **标准起草：**2023年6月-11月，编制工作组根据调研结果和专家意见，不断调整和完善标准编制框架，研究制定标准相关指标体系，起草编制《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数据规范》《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共享规范》《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系统规范》系列团体标准，形成标准草案稿。

5. **草案稿讨论：**2023年12月，组织专家对标准草案稿进行讨论研究，综合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6. **征求意见：**2023年12月-2024年1月，开展标准意见征集。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一）标准的编写原则**

1. 保证标准的适用性。在确定标准项目时首先要注意标准的适用范围，既不要让标准所涵盖的领域过宽，使编制的标准没有实际技术内容；也不要让标准所涵盖的领域过窄，造成标准的碎片化，无谓地增加不相关的标准项目。

2. 保持标准的先进性。编写标准草案时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国内外同类技术标准的技术水平，在预期可达到的条件下，积极地把先进内容纳入标准。

3. 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编制过程中要注意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与相关标准协调，避免与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之间出现矛盾，给标准的实施造成困难。

4. 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制定标准时要以满足实际需要出发，不要一味地追求高性能、高指标，避免造成经济浪费。

5. 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快和国际接轨的步伐。

6. 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

## **（二）提出本标准的依据**

2022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工作要求。2023年8月，教育部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提出了构建资源融通与共建共享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的任务要求。本标准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提出和编制。

## **（三）制定本系列标准的基础**

1. 对国内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发展情况的研究。
2. 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

## **（四）实验内容**

无。

## **（五）实际应用效果**

无。

## **（六）预期的经济效果**

通过本系列标准的制定，推动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

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询，目前本标准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上述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 **七、标准性质（强制性，推荐性）的建议，特别是对建议批为强制性标准的理由应充分说明**

无。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本标准一经发布，将对标准的目标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该标准的宣传和集中培训，增强标准对象实施标准的自觉性；通过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和改进活动，使标准得到有效运用，推动我国职业技能测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的发展。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一、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该标准为自主知识产权，无侵权问题。